

2019年4月3日 星期三

己亥年二月廿八

第0476期

崇阳新闻网 <http://www.cyxw.cn>

用新闻指导工作

柃蜜小镇

亲密之旅

地址:湖北省崇阳县金塘镇
旅游热线:0715-3903135

全市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在崇阳召开

全面打响“五线”“五治”百日攻坚战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沈二民报道:3月30日上午,全市在崇阳县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鼓劲、再部署。市委书记丁小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前,与会人员先后来到咸通高速崇阳路口段、天路一线公路沿线、白霓镇浪口村、铜钟乡大岭村和坳上村,现场调研公路绿化、矿山整治、垃圾清运、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立面改造等情况。随后在坳上村召开现场会,崇阳县委书记杭莺作经验交流发

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负责人依次表态发言。

丁小强指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着党心民心,事关地方执政形象,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群众民生福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相关会议要求,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实现农村环境发生翻天覆地的根本性、革命性变化。

丁小强强调,改善人居环境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民生工程。要强化担当精神,层层压实责任,凡地方“一把手”,分管领导主抓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形成“上上下齐抓、村级真抓”的浓厚氛围。要明确工作重点,以“五线”为主战场、以“五治”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农村人

树,栽开花有色彩的树,让乡村更像乡村;要以坳上会议为起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活动,采取拉练抽查方式,推进考核机制,划出责任清单,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实现农村环境发生翻天覆地的根本性、革命性变化。

丁小强强调,改善人居环境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大民生工程。要强化担当精神,层层压实责任,凡地方“一把手”,分管领导主抓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形成“上上下齐抓、村级真抓”的浓厚氛围。要明确工作重点,以“五线”为主战场、以“五治”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五线”,即铁路沿线(高铁、城铁、普铁)、公路沿线(高速、国省道和县级主干道)、水体沿岸线(长江、河湖库)、重要节点沿线(口子镇、城市进出口、旅游景点等)和村庄沿线。“五治”,即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拆(两违建筑和危房、旧房、广告牛皮癣)、改(改水、改厕,立面改造)、种(种树、种花、种草)和建(规矩、机制和文明)。

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蒋星华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方胜,副市长吴刚,县领导程冰野、毛崇谋出席会议。

崇阳21名新任干部宣誓就职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沈二民、通讯员杨昀琰、陈洋洋报道:3月28日,崇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艳梅,副主任周协光、程文武、李力、刘秋霞、曾维艳、庞咏出席会议。县领导何志强、王良永、石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

对新任命人员,王艳梅要求,要牢记使命,履职尽责,展现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大力发扬敢于负责、敢于碰硬、只争朝夕的“三种精神”,积极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要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尽快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总揽全局的能力。

要遵纪守法,依法行政,进一步增强依法治国理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要勤政廉政,严格自律,切实为人民谋好权。牢固树立公仆意识,清正廉洁,恪尽职守,严格要求和管理好本单位、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自觉抑制各种不正之风,在实施建设“五个崇阳”的宏伟蓝图中建功立业,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春天到 鱼苗俏

3月21日,崇阳县石城镇石壁村鱼种场,工作人员正忙着取鱼苗。据了解,这是该县最大的鱼种场,面积100多亩。眼下,随着春天气温升高,鱼苗销售进入旺季,每年销往周边县市鱼苗达20万公斤。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夏正锋
全媒体记者 陶然
通讯员 李周凤 摄

崇阳大集中学 荣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该校于2015年4月荣获全省“青少年维权岗”以来,按照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有关部署,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抓好组织落实,健全维权机构;加强学习宣传,形成维权共识;丰富活动载体,夯实维权工作;整治周边环境,构筑维权净土;减轻课业负担,张扬学生个性;开展

进社区、进村庄、进家庭“三进”活动,辐射维权范围。以分校为单位坚持开展“八个一”活动,即每日一堂选课走班课延活动、每周一节维权思政课,每月一次青少年模拟法庭开庭、每学期一场法治教育报告、一次维权知识竞赛、一次维权演讲比赛、一节维权主题班会、一期维权

班级文化长廊,每年一场维权文艺汇演,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让青少年快乐学习、幸福生活、健康成长。学校先后被评为市“平安家庭”创建示范单位、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省依法治校示范校、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等90多项荣誉称号。

一份特殊的快递

特约记者

柳军霞

家退钱,商家不退。

3月15日那天,周女士在电视上看到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做客咸宁市《法制热线》广播栏目,向听众们介绍和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情拨打了热线电话,反映了自己情况和诉求。

节目结束后,按属地管理原则,该消费纠纷转交给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处理。

3月19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接到市局案件移交函后,党组书记、局长张大委第

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3月20日上午9:00,调解双方共同学习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的法律条款,经过2个半小时的教育疏导和耐心的劝说协调下,双方终于握手言和,美发厅老板当场以微信形式退回周女士3000元。

周女士说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娴熟的方法、威严的执法,特别是工作人员方小霞那颗把消费者当亲人的真诚之心感动了自己,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通山县考察团

到崇阳“取经”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沈二民、甘源报道:4月1日,通山县委书记石玉华、县长陈洪豪率领县四大领导及各乡镇党委书记、局长80余人,到崇阳县铜钟乡大岭村、坳上村和白霓镇浪口村等地考察学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经验。崇阳县委书记杭莺参加考察活动。

通山县考察团边走边看,认真听取有关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给居民生活带来的变化和取得的成效,重点了解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中的长效机制建立、资金投入等情况。

近年来,崇阳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以“五线五治”为重点,以宜居宜业宜游为目标,近三年筹措资金10亿元,对大岭、坳上、畈上、浪口、茅井等13

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片区每个村投入500-2000万元。去年该县投入县财政资金8400万元,打造14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投入1.5亿元打造“一路一景”“一路一品”,先后完成“四好农村公路”绿化720公里,实现了“具有精品路、乡有示范路、村有整治路、不走回头路”的目标。今年将投入1.5亿元,建设“一带六片”30个美丽乡村。

通过实地观摩,通山县考察团认为崇阳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起步早、思路广、力度大、标准高,探索总结出了很多好经验、好办法值得学习、借鉴。表示将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优化人居环境。

全县议案建议提案交办会议要求

强化质量 提高实效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张敬报道:3月22日,崇阳召开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县政府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交办会议。进一步落实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强化办理工作实效。县委副书记、县长郑俊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艳梅,县政协主席王崇琳,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毛崇谋等出席会议。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经议案审查委员会认真审议和大会主席团讨论,确定代表议案1件、建议55件。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政协主席办公会审查,决定立案办理提案42件,转交委员来信处理12件。

郑俊华强调,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各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刀下见菜,让群众看到决心,看到作风;各承办单位要端正态度,提高认识,将群众的呼声和要求转变为推动工作,改善工作的思路、措施和行动,使政

府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要。要务求实效,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把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调查研究、宣传国家政策结合起来。要严明纪律,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办理工作,办理工作的回访率和满意率必须达到100%,努力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王艳梅要求,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提高认识上再加动力;进一步强化提案办理质量,在提高实效上再加力度;进一步强化跟踪督办,在提高办结率上再下功夫,切实把每一件议案建议办理好,落实好,给代表一个满意答复,给群众一个满意交代。

关于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王崇琳要求,各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办理实效。坚持和完善提案办理前、办中、办后听取提案委员意见和建议制度,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协商中达成共识,提高提案的办结率、满意率。

崇阳公开审理一涉恶案件

依法追究谢某等10人的刑事责任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邹兰、陶然报道:3月26日上午8时30分,崇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崇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谢某等10人涉嫌长期在殡葬服务业中强迫交易涉恶案件。崇阳县天城镇、青山镇部分村镇干部、有关政法机关干警代表及被告人家属共150余人旁听了案件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以来,被告人谢某等10人无视国家法律,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多次在崇阳县殡仪馆强行承揽丧葬服务业务,逐步形成以被告人谢某和王某为首要分子,其他被告人作为成员的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进行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追究谢某等10人的刑事责任。

为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庭前依法为6名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在审判长的主持下,辩护人依次对被告人进行了讯问、发问,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当庭举证、质证,并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辩论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依法保护了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整个庭审程序规范,节奏顺畅。下午1时20分,审判长宣布休庭,该案将择期宣判。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咸宁两级法院高度重视,扎实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崇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加大依法打击力度,不断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新胜利。

崇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公路超限检测站监控系统使用进一步推进治超工作的通知》(鄂公交管[2019]35号)等文件精神,经报上级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我大队于2019年4月8日起正式启用崇阳县下津超限检测站电子

抓拍系统,届时将对货运车辆实施违反治超站点禁令标志指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控抓拍。

请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具体地点如下:

崇阳县下津超限检测站

2019年4月2日